

2020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2021 年 11 月 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负责有关重大决策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

（三）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四）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建设工作。

（五）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建设。

（六）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

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七）负责拟订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体系建设管理工作。

（八）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九）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

（十）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区江汉区司法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区江汉区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为机关本级。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在职实有人数 59 人，其中：行政
59 人。

离退休人员 41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40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2020 年 度部门决算表

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640.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628.8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52.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405.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55.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40.92	本年支出合计		57	4,542.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8.0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56.78
总计	计	30	4,699.01	总计	计	60	4,699.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4+5+6+7+8) 行；30行 = (27+28+29) 行；

57行 = (31+32+...+56) 行；60行 = (57+58+59) 行。

2020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4,640.92	4,640.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96.55	2,696.55					
20406			司法	2,696.55	2,696.55					
2040601			行政运行	1,774.2	1,774.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84	150.8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90	590					
2040605			普法宣传	131.51	131.51					
2040607			法律援助	50	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13	255.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7.94	237.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79	140.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28	89.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7	7.87					
20808			抚恤	17.19	17.19					
2080801			死亡抚恤	17.19	17.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9	1,419					
21004			公共卫生	1,206.31	1,206.3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206.31	1,206.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6.87	206.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6.87	206.8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82	5.82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82	5.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24	270.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0.24	270.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98	190.98					
2210202			提租补贴	40.02	40.02					
2210203			购房补贴	39.24	39.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0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栏次					
合 计			4,542.23	2,434.98	2,107.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28.87	1,717.94	910.93			
20406		司法	2,628.87	1,717.94	910.93			
2040601		行政运行	1,717.94	1,717.9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84		150.8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15.58		615.58			
2040605		普法宣传	94.51		94.51			
2040607		法律援助	50		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78	252.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59	235.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44	138.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28	89.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7	7.87				
20808		抚恤	17.19	17.19				
2080801		死亡抚恤	17.19	17.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5.46	209.14	1,196.32			
21004		公共卫生	1,196.32		1,196.3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196.32		1,196.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3.32	203.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32	203.32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82	5.82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82	5.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5.12	255.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5.12	255.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86	175.86				
2210202		提租补贴	40.02	40.02				
2210203		购房补贴	39.24	39.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640.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628.88	2,628.8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2.78	252.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05.45	1,405.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5.12	255.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40.92	本年支出合计	59	4,542.23	4,542.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8.0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56.78	156.7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8.0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4,699.01	总 计	64	4,699.01	4,699.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 行；28行 = (29+30+31) 行；32行 = (27+28) 行；

57行 = (33+34+...+58) 行；64行 = (59+60) 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4,542.23	2,434.98	2,107.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28.87	1,717.94	910.93
20406			司法	2,628.87	1,717.94	910.93
2040601			行政运行	1,717.94	1,717.9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84		150.8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15.58		615.58
2040605			普法宣传	94.51		94.51
2040607			法律援助	50		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78	252.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59	235.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44	138.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28	89.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7	7.87	
20808			抚恤	17.19	17.19	
2080801			死亡抚恤	17.19	17.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5.46	209.14	1,196.32
21004			公共卫生	1,196.32		1,196.3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196.32		1,196.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3.32	203.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32	203.32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82	5.82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82	5.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5.12	255.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5.12	255.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86	175.86	
2210202			提租补贴	40.02	40.02	
2210203			购房补贴	39.24	39.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91.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7.8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52.11	30201	办公费	135.8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36.36	30202	印刷费	1.74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720.9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4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28	30206	电费	9.3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87	30207	邮电费	12.7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4.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1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4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5.8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135.04	30213	维修（护）费	8.45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63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30301	离休费	17.12	30216	培训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121.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7.1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68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4.0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7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147.15	公用经费合计					287.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16		6.04		6.04	0.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注：本单位无该项支出。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注：本单位无该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4,699.01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88.78 万元，增长 14.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存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防疫资金）一次性项目的支出。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4,640.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40.92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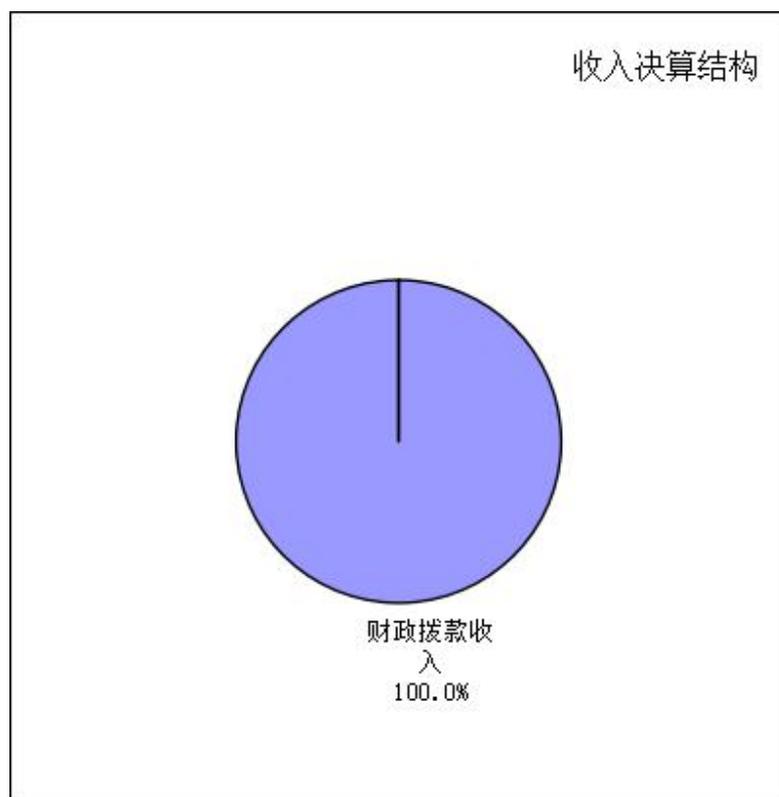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单位：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4,542.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34.98 万元，占本年支出 53.6%；项目支出 2,107.25 万元，占本年支出 4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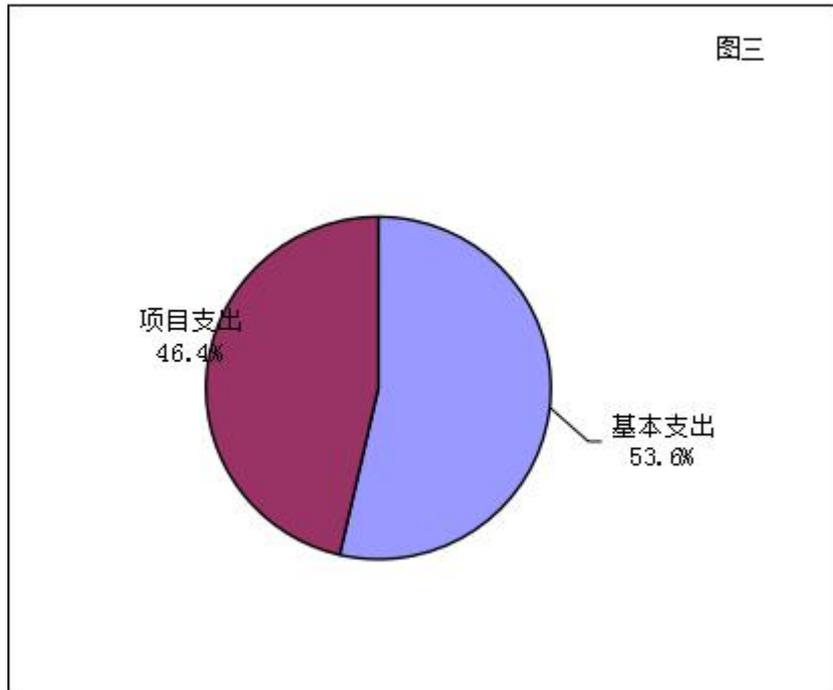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699.01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88.78 万元，增长 14.3%。主要原因是防疫费用增加等。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542.2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 %。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06.38 万元，增长 15.4 %。主要原因是防疫费用增加等。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542.2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支出 2,628.88 万元，占 57.9 %；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52.78 万元，占 5.6%；

卫生健康(类)支出 1,405.45 万元，占 30.9%；

住房保障(类)支出 255.12 万元，占 5.6%。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640.92 万元，上年度结转 58.09 万元，合计 4,699.01 万元。支出决算 4,542.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其中：基本支出 2,434.98 万元，项目支出 2,107.25 万元。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84 万元，主要成效为坚持党建引领、行业管理结合，推动法律服务行业的蓬勃发展。以服务江汉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引进高端、知名律师事务所入驻我区，加强律师组织建设，定期对各律所党支部开展党建知识培训，加强律师纪律教育，强化律师参与重大、敏感、涉黑、涉恶案件，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2. 基层司法业务经费项目 590 万元，组织开展社会矛盾纠纷集中化解专项行动，健全多元纠纷化解机制，最大限度化解“疫后综合症”。将涉枪、涉恐、暴力犯罪前科人员，“三无人员”等具有较大潜在社会危害性的刑释人员，列为重点人员管控，落实“一人一专班”“一人一对策”。

3. 普法宣传经费项目 131.51 万元，成立民法典宣讲团，组织召开区属各部门主要领导集中学习，开展法治讲座进社区，通过主题宣传、网络直播、普法宣讲等形式多样的活动，服务群众。

4. 法律援助项目 50 万元，推行法律援助全覆盖，为困难群体提供更加便捷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277.11 万元，年度预算调整数为为 2,628.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28.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主要原因：年中根据过“紧日子”要求，对项目经费进行了压减。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37.94 万元，年度预算调整数为为 252.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2.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12.69 万元，年度预算调整数为为 1,405.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5.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费。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70.24 万元，年度预算调整数为为 255.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5.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34.9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47.15 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公用经费 287.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

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区江汉区司法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区江汉区司法局本级 1 个行政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17.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其中：

1. 本单位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6.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1%，比年初预算减少 6.0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日常运行及维护，其中：燃料费 1.4 万元；维修费 4 万元；保险费 0.64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比年初预算减少 6.66 万元，主要原因是执行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活动，减少费用支出。主要用于外省市交流接待开支，工作餐开支。

2020 年度 武汉区江汉区司法局 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12 万元。其中：外省市交流接待 0.12 万元，主要用于外地考察学习司法行政工作的接待工作 1 批次 10 人次（其中：陪同 3 人次）。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度增加 1.25 万元，上升 21.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1.31 万元，增加 22.0%，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 0.03 万元，下降 2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维修成本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减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经费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经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区江汉区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7.83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 7.97 万元，增长 2.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江汉区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4.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4.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区江汉区司法局共有车辆 4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4 辆、无其他用车。

无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6 个，资金 4,542.2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各部门共同研究制订工作方案，组织实施自评。通过文件研读、案卷研究、

调研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核实数据和信息，并对这些数据和信息进行整理分析。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 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4,542.23 万元，评价情况如下：

1.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0 年度武汉市司法局整体绩效评价自评综合得分 93.82 分，经对部门整体实施的系统分析和综合评价，项目评价等级为“优”。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基准分值 20 分，其中预算执行率基准分值 10 分，预算调整率基准分值 10 分。

2020 年度我单位年初预算数 3,997.98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4,699.01 万元，决算数 4,699.01 万元。预算执行率 = (决算数/调整后预算数) × 100.0% = 100.0%，得分 = 10 × 预算执行率 = 10 分；预算调整率 = (调整后预算数 - 年初预算数) / 年初预算数 × 100.0% = -18%，得分 = 10 × (1 + 预算调

整率) = 8.82 分。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8.82 分, 得分率为 95.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法治宣传主题活动	每月不少于 1 次	民法典宣讲活动全年已超 150 余次	2	
		法律援助案件	1000 件	674 (指标值为参考市局往年下达额, 因疫情停工停产影响, 法援案件实际受理 674 件)	1	
		社区服刑人员脱、漏管率	≤2%	0	2	
		全区社区配置律师个数/配置社区法律顾问个数	109 个/109 个	109 个	2	
		区公共法律服务规范化建设达到上级要求	1 个	1 个 (前进司法所装修改造)	2	
	质量指标	国家工作人员无纸化网上学法参与率	95%	≥95%	2	
		全年调解各类矛盾纠纷案件成功率/协议履行率	≥99%	≥99%	2	
		全年调解各类矛盾纠纷协议履行率	≥95%	≥95%	2	
		增强法律援助服务能力, 刑事案件律师辩护覆盖率	100%	100%	2	
		符合规定条件的法律援助覆盖率	100%	100%	2	
		法律服务有效投诉办结率	100%	100%	2	
		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	≤3%	≤1%	2	
		每个社区配置 1 名专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者覆盖率/社区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100%	100%/100%	2	
		法律顾问合规性审查覆盖率/规避行政风险率	100%/100%	100%/100%	2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75%	88%	2	
	行政诉讼率	≤5%	≤5%	2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97%	3	
	完成时效	完成的及时性	≤各项计划规定时间	≤各项计划规定时间	3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	不考核指标			
		社会效益	专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者覆盖率/社区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100%	100%/100%	10
法律顾问合规性审查覆盖率/规避行政风险率			100%/100%	100%/100%	10	
生态效益	不考核指标					

	可持续影响	资金可持续性	资金有保障	资金有保障	4
		管理可持续性	管理制度和措施不断完善	管理制度和措施不断完善	4
		效果可持续性	常态化保持	常态化保持	4
	服务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居委会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	≥90%	≥90%	3
		社会公众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	≥85%	≥85%	3

(3) 2020 年度江汉区司法局（本级）整体绩效存在如下问题：①预算编制程序的严谨性有待改善。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程序未明确要求，各业务处室上报的预算项目大多是以往常经验预估，编制方式较为粗放，内容不够细化，根据支出标准进行数据测算的情况预估。②缺乏项目绩效评价的定量指标。项目绩效指标设计与工作任务的目标联系不够紧密，绩效指标设定数较少，且多为定性指标，不利于对工作业绩的考核、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评价。

(4)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规范预算编制程序、编制方式、编制要点，明确预算审核责任和审核重点。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6 个一级项目。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6.7 万元,执行数为 10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社区律师服务;二是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不断强律师服务与管理。坚持党建引领、行业管理结合,推动法律服务待业的蓬勃发展。

2. 基层司法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5 万元,执行数为 1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缓解社会基层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二是接受纠纷调解人员满意度达 100.0%。

3. 法治建设及普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4.5 万元,执行数为 6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全民推进法治江汉建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二是提高广大群众的法

制意识和法律水平；三是为建设国家现代服务业示范区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4. 公共法律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坚持诚信公正、切实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二是提供法律援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三是保障公民享受公正法律保护，构建社会主义法治社会，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5. 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4 万元，执行数为 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为依法治区、建设法治政府提供法制保障。

6. 司法协理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96 万元，执行数为 3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通过政府买岗的形式为配备一名专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者，提供人民调解、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实现公共法律服务进社区。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规范预算绩效目标设计程序，广泛采用定量指标，对定性指标确定明确的考核项点，增加绩效目标的可考核性。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坚持慎终如始，全力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一是推进依法防疫保卫战。二是推进依法防疫攻坚战。三是推进依法防疫整体战。

二、坚持聚焦主业，统筹推进更高水平法治江汉建设

一是奋力开创依法治区新局面。二是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三是切实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三、坚持服务大局，加快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是优化政务服务。二是做实企业法治体检。三是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四、坚持司法为民，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一是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二是健全法律援助便民机制。

五、坚持底线思维，着力提升管理水平

一是助力超大城市市域社会治理。二是做好社会矛盾纠纷化解。三是抓好特殊人群管理。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坚持慎终如始，全力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一是推进依法防疫保卫战。二是推进依法防疫攻坚战。三是推进依法防疫整体战。	已完成
2	坚持聚焦主业，统筹推进更高水平法治江汉建设	一是奋力开创依法治区新局面。二是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三是切实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已完成

3	坚持服务大局，加快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是优化政务服务。二是做实企业法治体检。三是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已完成
4	坚持司法为民，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一是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二是健全法律援助便民机制。	已完成
5	坚持底线思维，着力提升管理水平	一是助力超大城市市域社会治理。二是做好社会矛盾纠纷化解。三是抓好特殊人群管理。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司法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司法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员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4.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5.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反映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

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社保部、财政

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1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咨询电话：027-8557857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治建设及普法工作经费						
项目资金		64.5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9	64.5	64.5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法律宣传全覆盖				法律宣传全覆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数量	全区副处以上领导干部法治讲座不少于2次	2次	2次	10	10	
	产出指标 (50)	产出质量	法律六进普法宣讲	60场	60场	10	8	
			无纸化学法用法参学	95%	95%	5	5	
			法治宣传参与率、知	80%	80%	10	10	
			法制建设第一责任人	100%	100%	10	10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率	97—100%	100%	10	10
		完成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8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	不考虑该项效益					
		社会效益	普查宣传方式多样性	不少于3种	不少于3种	10	9	
		环境效益	不考虑环境因素					
		可持续影	项目可持续性	经常性项目	经常性项目	5	5	
满意度指标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法治宣传满意度	≥70%	≥70%	10	7		
总分						100	9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一般司法业务经费							
项目资金	106.7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6.7	106.7	106.7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聘请法律顾问，推进法治江汉建设。继续党建及文明创建工作。同时给相应维稳人员发放维稳经费。在现有的工作基础上，继续加大工作力度，不断创新举措，逐步完善机制，使综治、维稳、			聘请法律顾问，推进法治江汉建设。继续党建及文明创建工作。同时给相应维稳人员发放维稳经费。在现有的工作基础上，继续加大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数量	开展社区律师法制讲座	≥109场	≥109场	10	8		
		产出质量 (50)	配备律师的社区个数	109个	109个	10	10		
			法律服务有效投诉办结	100%	100%	5	5		
			社区律师覆盖率	100%	100%	10	10		
			基层党组织建设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率	97—100%	100%	10	10	
		完成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8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	不考虑该项效益					
			社会效益	居民法律意识增强	较高	较高	10	10	
			环境效益	不考虑环境因素					
			可持续影响	项目可持续性	经常性项目	经常性项目	5	5	
		满意度指标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居委会满意度	≥70%	≥70%	10	7	
总分						100	9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协理员经费						
项目资金	396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46	396	396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司法协理员到岗率达100%，工作岗位匹配度较高，有效提升单位办公效率，司法行政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保证司法工作常态化			司法协理员到岗率达100%，工作岗位匹配度较高，有效提升单位办公效率，司法行政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保证司法工作常态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产出数量	司法协理员人数	按合同人数	按合同人数	10	8	
			产出质量	司法协理员到岗率	100%	100%	10	10
		司法协理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率	97—100%	100%	10	10
		完成时效	协理员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	不考虑该项效益					
		社会效益	工作岗位匹配度	较高	较高	10	10	
			工作效率提升度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司法行政工作水平	提高	提高	5	5	
		环境效益	不考虑环境因素					
可持续影响	项目可持续性	经常性项目	经常性项目	5	5			
满意度指标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公众满意度	≥70%	≥70%	10	8		
总分						100	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经费									
项目科室		公法科		项目负责人		郭华冶		联系电话		####	
项目资金		50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50	50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上年结转资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					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产出指标 (50)	产出数量	法律援助案件		520起	520起	10	10			
			法律援助事务数		5000起	5000起	10	10			
		产出质量	增强法律援助服务能		100%	100%	5	5			
			符合规定条件的法律援		100%	100%	10	10			
			公法值班律师到岗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率		97—100%	100%	10	10			
		完成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	不考虑该项效益								
		社会效益	居民法律意识增强		经常性项目	经常性项目	10	9			
		环境效益	不考虑环境因素								
		可持续影	项目可持续性		经常性项目	经常性项目	5	5			
	满意度指标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	服务对象满意度		≥70%	≥70%	10	8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项目资金	135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0	135	135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法律服务全覆盖			法律服务全覆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产出数量	调处社区纠纷矛盾数	3000起	3000起	10	8		
			每个司法所配置1名社	1名	1名	10	10		
		产出质量	刑释人员安置帮教率	≥80%	≥80%	10	10		
			各类矛盾纠纷案件调解	≥99%	≥99%	10	10		
			矫正档案规范率	100%	100%	10	7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率	97—100%	100%	10	10		
		完成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	不考虑该项效益					
			社会效益	居民法律意识增强	经常性项目	经常性项目	10	10	
			环境效益	不考虑环境因素					
			可持续影	项目可持续性	经常性项目	经常性项目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考虑该项效益					
总分						100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区委区政府律师顾问							
项目资金		44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4	44	44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上年结转资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法律服务全覆盖				法律服务全覆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数量	行政执法证发份数	100个	100个	20	20		
			行政复议被撤销率、确	≤5%	≤5%	10	10		
		产出质量	依法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100%	100%	10	10		
			依法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100%	100%	10	10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率	97—100%	100%	10	10		
		完成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	不考虑该项效益					
			社会效益	居民法律意识增强	经常性项目	经常性项目	10	10	
			环境效益	不考虑环境因素					
			可持续影	项目可持续性	经常性项目	经常性项目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	不考虑该项效益						
总分						100	100		